

泉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泉道车〔2022〕13号

泉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 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区运管所，石狮、晋江、安溪县（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永春县道路运输保障中心、德化县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直属运输管理所：

为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确保道路运输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巩固车辆技术管理成果，现就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车技管理，确保车辆安全

（一）各道路运输企业（含客、货、危运、公交、出租、驾培企业）要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据《道路运输

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JT/T1045-2016）要求，及时修订本企业的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更新车技管理部门、车技负责人、车技管理人员的设置及配备，规范车辆技术档案，及时确定车辆维护周期，修订车辆维护计划，按时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形成完善有效的车辆技术管理体系。

（二）各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泉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加强高温及强降雨等极端天气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通知》（泉道车〔2022〕7号）有关要求，再次对本企业所属车辆技术状况开展100%自查，特别应加强高温天气下车辆安全运行相关警示工作，确保车辆技术安全，防止车辆发生自燃。

（三）承接道路运输相关车辆维修业务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严格贯彻落实《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16）、《纯电动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JT/T1344-2020）及《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进行维修，对承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时，必须严格执行“三检”制度，严禁倒卖或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各运管所（中心）要高度重视辖区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结合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攻坚活动，重点加强对辖区“两客一危”运输企

业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有专人，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到实处，车辆维护计划有制订有落实，车辆技术档案健全、规范，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市道路运输中心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运管所（中心）的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进行现场督导。


泉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9月14日

抄送：中心运安科。

泉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9月14日印发
